附表: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194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英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利、李吳阿夏、李俊良、李俊賢、李明鴻、莊英鶯、莊淑媜	89年7月27日	未載明	9,200,000元	逾期違約金按月息百分之二計算。本本票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